

破除“洗碗效应” 更好激励担当作为

“洗碗越多，摔碗越多”，这种被称为“洗碗效应”的现象，反映了干事创业中的一种情况——干得多，出错的概率也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探索就有可能失误，做事就有可能出错，洗碗越多摔碗的几率就越大。”破除“洗碗效应”，必须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精准容错纠错，打消党员干部的后顾之忧，更好激励担当作为。

如何对待产生失误与出错的同志，既关系到他们的政治生命，更体现党的作风和形象。1930年5月，毛泽东同志率红四军第二纵队到达江西寻乌，针对当时干部队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七条干部管理教育方法，其中一条就强调“说服教育重于惩罚”。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党就是在不断容错纠错中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发展壮大起来的。正是因为我们有博大胸怀，才能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终赢得了革命的胜利。

干革命如此，搞建设也是这样。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前方没有现成的路可走，许多未知领域只能“摸着石头过河”。事实表明，干事业、谋发展总是有风险的。要求每一项工作、每一次探索尝试只能成功不能失败，不符合事物发展规律。倘若不分情况、不分性质，对产生失误的同志搞“一刀切”，甚至“一棍子打死”，不仅会挫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更会助长“履行本职工作不作为，开拓创新不敢为，分外之事不愿为”的不良风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工作中出现过错在所难免。关键在于不能匆忙下结论、扣帽子、打棍子，而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三个区分开来”就深刻体现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

魂：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于那些积极作为、出了问题又主动补救的干部，应当给予宽容，让他们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力量，把大家的智慧和力量拧成一股绳。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提出：“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改革创新，走的经常是别人没有走过的路，免不了要踩别人没有踩过的河，偶尔走些弯路、出现失误也是在所难免的。容人之过，最需要的是担当，需要上级组织和领导干部敢于站出来为公道说话，敢于摆事实、讲

道理，面对出现失误的人和事，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好追究责任和容错纠错工作，不能在基本事实未查清之前、在未规定程序的情况下就“一免了之”，搞追究问责泛化、简单化。如果那样，就会让“多干多犯错、少干少犯错、不干不犯错”的庸俗哲学大行其道，让“慢作为、不作为、不担当”的风气潜滋暗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组织给撑腰，干部干事创业才有底气。容错，对常人而言是一种修养，对领导干部来说更是一种担当。这种担当，既是对事业的担当、对党的忠诚，也是激励广大干部抱着“洗碗”、不怕“摔碗”的动员令，激励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更好担当作为。

反诈立法 守牢你的钱袋子

全国首部反诈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出台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高发，其手段不断翻新、隐蔽性持续增强，不仅直接侵害群众财产权益，更扰乱正常社会秩序。9月28日，《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法》新闻发布会在杭州举行。该《办法》是全国首部反诈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将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的出台，能够针对性地解决当前哪些难点和痛点问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公安厅负责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记者：此次《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我省当前反诈工作情况如何？

答：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全面、系统、有力的法律支撑。但因一些规定较为原则，加上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形势变化较快，法律的实施效果与工作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结合我省实际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浙江经济活跃度高，互联网普及率也较高，这两点都是导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的重要因素。去年，我省电信诈骗案件受理数、损失数和重大案件数比上年有所下降，今年以来又同比分别下降11.98%、37.78%和65.85%。即便如此，当前电信诈骗形势依然严峻，已成为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

制定《办法》，目的在于结合浙江实际，积极回应反诈工作实践需要。反诈工作涉及金融、通信、互联网等多个行业领域，也关联各级政府各部门，亟需通过立法进一步厘清各方职责、压实监管责任。近年来，我省也在反诈工作中探索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亟需以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推广开来。

记者：《办法》单独设置“宣传教育”章节，是本次反诈立法的重要创新之一。这样设置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办法》将宣传教育固化为法定责任，就是要推动形成“人人识诈、全民反诈”的社会格局，这也是反诈总策略中“以防为主”的具体体现，既要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体系，又要求根据电信网络诈骗新发、多发、易发等情况，不断提高反诈宣传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针对百姓日常生活中如何防范被骗，我们结合反诈实践，总结提炼了“四不一要”反诈口诀，即陌生来电不轻信、未知链接不点击、个人信息不透露、黄金现金不寄递、投资理财要谨慎、转账汇款多核实。

记者：近年来，大家对“96110”反诈专线的知晓率越来越高。《办法》提出完善“96110”运行机制，具体指什么？

答：“96110”作为反电信网络诈骗专用号码，除了大家较熟悉的预警劝阻、咨询求助、线索举报等功能外，还可以通过“96110”申诉处置。

例如，当群众因银行卡被冻结致电咨询时，“96110”会第一时间联动银行等相关部门开展处置，不仅要告知群众账户变动的理由，还要建立完善相应申诉渠道。《办法》明确，在被处置对象申诉后，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处置对象申诉的事实和理由立即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应当即时解除或者通知相关单位即时解除处置措施，消除影响。

下一步，我们将以“96110”系统平台为载体，强化反诈中心体系化、标准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提高举报、申诉事项处置能力，做到反诈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记者：诈骗手段层出不穷，有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是维护社会稳定与保障公共安全的必然之举，但实际执法过程中，部分措施在精细化考量上存在不足。《办法》对精准反诈、减少误伤是否有创新规定？

答：《办法》明确，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紧急止付或者冻结措施后，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核查工作，甄别资金性质，核实涉案数额，准确适用冻结措施。这一条款属全国首创，具有鲜明的浙江特色。

这是针对浙江民营私营企业蓬勃、从事外贸商户较多的现实情况，对合法正常经营的保护。若商户能证明冻结款项是提供商品、服务并完成交易后合法收取的市场合理对价的，应当在查明后及时解除冻结。

记者：诈骗在升级，反诈也要与时俱进，以科技手段赋能反诈工作很有必要。近年来，我省探索出哪些反诈技术手段？

答：如今，反制技术正朝着“用户无感知、防护有实效”的方向升级。

以金融行业涉诈“资金链”治理为例，省公安厅与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共同推进反诈系统建设，通过加强研判分析，打造反制系统，有效提升事中拦截处置能力。

据统计，当前浙江已拦截涉诈短信11亿余条、阻截涉诈来电7500余万次、封堵涉诈网址6800余个；以短信、电话和上门等方式开展预警提醒劝阻，成功避免群众损失52.36亿元；及时阻断向涉诈银行转账汇款14.76亿元。



庆祝国庆

9月29日，花园外国语学校举行庆祝国庆活动，一场主题为“科技铸就强国梦 青春赋能新时代”的2025年金秋庆典暨第九届德育节、体育节开幕式激情演绎，学前部、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的师生们齐上阵，以运动为名，悟科技力量，担青春使命，唱响“科技赋能 强国有我”主旋律，积极营造爱国爱校、健康向上的良好校园氛围。

就在同一天，花园高级中学举行第十七届田径运动会开幕式，伴随着激昂的旋律，各班方阵依次入场，学生们精神抖擞，带来了创意十足、精彩纷呈的节目表演，多样的形式充分展现学子们的蓬勃朝气与无限创意，运动会不仅为学生们提供了展示风采的舞台，更弘扬了团结拼搏的体育精神。



浙江这项“与生命赛跑”的民生工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9月26日，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院前医疗急救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福祉的大事，是“与生命赛跑”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

近年来，浙江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快速发展，急救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急救网络不断健全，急救数字化建设成效显著，积累了不少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为了更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省委有关规定，总结提炼各地的成功经验，建立健全院前医疗急救法律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浙江院前医疗急救事业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制定出台了这个《条例》。

一是坚持公益属性，明确政府职责。《条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

坚持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这一定位，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红十字会和社会有关方面的职责，突出政府主导作用，理顺和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合理布局急救站点，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要求建设具备病毒、

细菌等生物防控要求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能力的急救点，要求建立应对化工园区灾害、海上事故等医疗救治与转运工作协调机制；

明确规定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院前医疗急救经费保障机制，将急救设施设备的购置、维护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其他医疗机构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并明确救护车通行收费公路、收费桥梁的费用由政府承担；维护急救队伍稳定，建立健全急救医师、急救护士在职称评聘和薪酬待遇等方面的激励保障机制，逐步改善和提高急救调度员、急救辅助人员的薪酬待遇。

二是坚持快速高效响应，规范急救服务。急救在分秒之间，救在生死边缘，时间就是生命。《条例》围绕健全院前医疗急救快速高效响应机制，强化急救服务的规范管理。

规定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急危重症病种指导目录；规定急救中心、急救站实行二十四小时值守制度，接到急救呼叫信息后应当立即发出调度指令，不得拒绝、推诿或者延误；规定急救机构应当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的原则将患者送往相应医疗机构救治，同时兼顾患者或者其近亲属送院选择权；规定建立院前与院内医疗救治联动机

制，加强院前、院内急救衔接，畅通急救绿色通道；

为保障救治责任落实，明确规定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得以未付费为由拒绝或者拖延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急救服务；

为保障救护车优先通行，规定救护车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交通信号灯的限制，并明确其他车辆、行人的让行义务。

为了保障“120”通讯网络畅通，《条例》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恶意拨打急救呼叫号码、占用急救呼叫线路或者谎报急救信息。

三是倡导人人急救，强化保障协作。在急救医师到达前，只有学会自救互救才能用好4分钟黄金抢救时间，做好第一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提高心脏骤停等患者的生存机会。《条例》多措并举，推动人人急救，急救为人人，让群众会救、愿救、敢救、能救。

规定加强急救知识和技能的普及，鼓励公民个人学习急救知识，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将急救知识和技能纳入教学内容，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对警察、辅警、消防救援人员、公交车驾驶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基层网格员等群体进行急救

培训；

鼓励快递企业等经营者对快递、外卖、城市配送、保安等从业人员和机动车驾驶员进行急救培训。

同时还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为了加强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的配置和使用宣传，规定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按照规定配置AED等急救设施设备和相应药品，并在显著位置通过醒目方式告知急救设施设备的投放位置和使用方法。

为提升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急救能力，营造人人参与急救的良好社会氛围，《条例》还对媒体开展急救知识公益宣传等作了规定。

四是体现浙江特色，注重制度创新。《条例》坚持与特色同步、与时代同向、与改革同频，针对交通不便的山区海岛地区院前医疗急救、急救信息共享、院前院内医疗救治联动衔接、急救调度队伍不稳定、急救点与消防救援站融合建设、残疾人和老年人急救呼叫、无人机在院前医疗急救中的应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总结浙江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中的好做法好制度和数字浙江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着力以制度创新破解实践难题。